认识基督为至宝

经文：腓3:1-16

引言：

各人随着不同的年代和个性而有所爱好，并认定某些东西为至宝。但所认为至宝的东西也常会改变，这是因为所谓至宝，没有一样真正满足人心。

一．保罗信主以前的至宝

1.以宗教的礼仪为夸口(腓3:4-5)。
2.以种族为夸口，至宝，是真的希伯来人(腓3:5)。
3.以法利赛人(腓3:5)，社会名流为至宝。
4.以对宗教的热心为至宝(腓3:6)。

二．这些不是至宝

1.宗教仪式会不断改变，且多流于形式。
2.种族多有参杂，人类史上多是不纯的，故无何可夸。
3.社会名流也常改变，且多虚伪。
4.宗教的热心也是满足自己心灵空虚的表现，并不实际，有一天如达不到自己的愿望，也就灰心了。

三．基督为至宝

1.因信可得神的义(腓3:9)，即神永远的称许。
2.因认识基督而得复活的大能(腓3:10)，即胜过罪恶，撒但的能力，能不犯罪。
3.与主合一的真实，可以同死同活(腓3:10-11)。
4.是无限的丰富(腓3:12)，人的容量无法容纳的。

四．如何以基督为至宝

1.以祂为追求的最终目标(腓3:13)。
2.要得基督所要我得的(腓3:14)。
3.要存心立志，不断追求(腓3:15)。
4.当按部就班去得，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得的(腓3:16)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83-019